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

您好！

09年中央先後向澳門、香港兩個特區頒下了批准其區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超齡子女赴特區定居的政策。這是中央政府造福港人的政策，既然此福為民而開，就應該越快開越好，因為政策的對象是“超齡”，所以時間就有緊迫感，必須特事快辦，讓政策勁風早日吹拂香港，早日暖我們的心扉。

但使人遺憾的是經過一年零八個月的時間討論、磋商。保安局副秘書魏永捷還說：“超齡子女的政策是白紙黑字寫下來不會改變，只是現在還有少許務實問題還未達成共識。可見直至現在官員們對政策的理解還未一致。為此，本人班門弄斧來函立法會主席，談談我們對執行政策的淺見，如有錯誤，請多指教。

<甲>對“超齡子女政策”的理解：政策是在以人為本，包容共創和諧的大政治環境下頒下的。中央用“適用”一詞，而不用“同一執行”、“同一貫徹”等強硬語氣，這就包含有兩重意思。

A、政策是有底線的：則凡於2001年11月1日前來香港定居的公民其在內地未滿14周歲的，一律都發單程證來港定居，一個不能少，合資格的宜應先行處理。

B、政策是有彈性的：香港不一定要跟足澳門，香港要結合自己的實際情況，以《基本法》為依歸，在保障公民權利的大是大非問題上做到人人平等、公開、公正，圓滿解決歷史遺留下來港人家庭團聚問題，避免或減輕失望。既然是這樣，我提出兩類超齡子女的居留是不應該像澳門一樣設限制的。

第一類是父或母喪失一者。澳門規定父母必須現時還在澳門生活。這

限制有合理也有不合理。例如：父母已移居的，其子女沒有資格赴澳門定居，是合理的。但也有盲點，如喪失一親者。而且死者往往都是先到澳門定居的父或母。兩人先後來澳相差拾年，這就造成對該類子女極不公平了。以我們團聚會一萬多個會員計就有兩成這樣的家庭，也就是剝奪了兩千多個子女的申請。全國計就有一萬至一萬五千人無權申請，這個族群受害人之多，留下尾巴，積怨加深，誓必抗爭，影響和諧。這樣對實施超齡子女政策就大打折扣，甚至失去意義。所以我建議應取消此一限制。使這一族群的港人子女獲得在港居留。我們這樣做在情、在理、在法都是允許的，何解呢？

先說“情”，我不打算在感情，人情上來說，而是從實際情況來說，今日香港人口老化，比澳門嚴重；學校招生不足，殺校縮班，教師失業，澳門沒有這種情況；只是建築及低下勞工不足是相同的，所以香港極需超齡子女來香港補充，作為香港的長者、夫妻百年偕老還可以互助照顧，現在一方死了，更需要子女近身侍孝，這是一舉兩得的美事，何樂而不為呢？

再說“理”，家庭團聚天經地義，權利平等，世上有哪一個政府把居民分成一等、二等的呢？古今中外又有哪一個國家的移民法是拆散家庭的呢？

最後說“法”，香港在回歸前中、英兩國政府寫下了一部有國際法律性質的《中英聯合聲明》，白紙黑字“香港永久居民在外地所生的子女有居留權”。就算是回歸前港英政府實施的：“永久性居民所生的內地子女”政策。則使父母先逝，他在內地所生的子女也不分年齡可以來港居留。《基本法》也說，香港回歸後法律制度五十年不變，今日的特區政府在執行超齡子女政策時，大可以蕭歸徐從，甚至比英殖民地政府做得更好。

第二類就是超超齡子女的問題，什么叫超超齡，則第一次與父母申請

時超齡，現在放寬申請又超齡，這類子女情況多種。有因以 01 年前為界他們超過 45 歲以上的、有父母未足 50 歲而獨生子女已超過 18 歲的、有老功臣公而忘私留下超齡子女的；亦有 2001 年以後才來港而子女已超過 18 歲的，凡此種種不勝枚舉，但此類家庭是極少數，以團聚會萬多個家庭中只有百分之一至二；約 1000 人，全國計約 5~6 千人。為了超齡子女問題的徹底解決，為了不留超齡子女問題這條尾巴，我提議立法會主席曾鈺成主席運用《入境條例》賦予立法會主席的酌情權，凡 60 歲以下的子女都放寬居留，像當年居留權那樣即使人大釋法後董建華特首實行寬免政策，第一批放行 3700 人，以後其政策不斷完善，最終受惠人有 5 千多。

我們為什麼要這麼做呢？因為這群超齡子女是在特定的歷史環境下產生的，是政策逼成的。試想：如果沒有 49 年至 51 年的封鎖，切斷中港的聯系，不設有單程證制度，後來有了單程證制度，規定父或母只可帶 14 歲以下的孩子，後來又改為只可帶 16 歲以下的孩子，一時又改為不準帶孩子，現時又改為可帶 18 歲以下孩子，政策如此多變。讓我們的子女苦等四五十年，時到今日還是家不圓，人兩隔，苦不堪言！這是誰的錯？這是時代的錯，政策的錯，時代發展到了今天作為家長子女的我們不是要追究誰的責任問題，像 167 萬那樣死死地盯著梁司長、葉局長、董特首了。而應用人無完人，金無足金包容息怨；相反作為政府的領袖，政府的官員也必須進行自省、自我檢討為市民的利益改正錯誤。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官民同樂。

有這樣一個個案，蔡釗，廣州人，48 年 4 月在東莞組織東江游擊隊，被反動派發現追擊，三人逃亡香港，一人中槍犧牲，年底又奉命潛回廣州，組織愛國米商，不售糧食給反動派軍隊，瓦解敵人軍心。又秘密發動學潮大造輿論動搖國民黨統治，新中國成立後轉入廣東省糧食廳，當某辦公室

主任，不久國家實行糧食統購統銷，各地農村需要興建大量糧倉。因為蔡釗是大學生。設計全省的糧倉就落在他身上。所以他長期下鄉，不久在組織的介紹下他與胡友鳳結婚生下三個兒子。胡友鳳父母全家均在香港，大可以早期申請來港，因為要相夫教子延誤至 86 年才申請來港。蔡釗一直工作到退休于 98 年來港，使兒成為超超齡子女。蔡釗現年 80 多歲雙耳極聾。胡友鳳 60 歲左右雙腿老化行動不便，還要攜帶兩個在港出生的小孫，困難極了。如果特區執行政策的官員，念及他對建國有功給他的酌情。中央的首長知道了也會認為你們處事果斷敢于負責，獨當一面，嘉予讚賞。若不酌情于他，蔡釗可能是一生家不團圓，他出生入死，鞠躬盡瘁，打下江山，落得如斯結果又情何以堪呢？

十二年的情結，我們要對立法會主席訴說的話實在太多了。但礙于你日理萬機，所以就此擱筆，但求超齡子女問題能徹底解決，不留尾巴！就是立法會主席的鴻福庇蔭，感謝極矣！

團聚會常務副會長

周國輝

2010 年 8 月 30 日

回信地址：新界屯門建榮街 24-30 號建榮商業大廈 902-903 室家庭團聚互助會



香港中環昃臣道 1 號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轉
曾鈺成主席

